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8）42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3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3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同意韩国舞台音乐剧《乱打》到天津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〔2008〕426号）

天津市文化局：

你局津文外[2008]11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天津市红辣椒文化艺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邀请韩国舞台音乐剧《乱打》剧组一行14人，于2008年4月10日至20日到天津等地演出。

请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京ICP备05029464号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